（上接B22版）

本基金认为普通债券的估值，主要基于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并找出因投资者偏好、供求、流动性、信用利差等导致债券价格偏离的原因；同时，基于收益率曲线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选择出估值较低的债券品种。

对于含回售条款的债券，本基金将仅买入距回售日不超过397天以内的债券，并在回售日前进行回售或者卖出。

4、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并通过灵活运用趋势投资策略获取收益。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债券市场的影响；

（3）企业信用评级；

（4）国家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政策；

（5）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数量分析师和基金经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宏观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物价形势、货币政策等判断市场利率的走向，提交策略报告。

（2）债券策略分析师提交关于债券市场基本面、债券市场供求、收益率曲线预测的分析报告。

（3）信用分析师负责信用风险的评估、信用利差的分析及信用评级的调整。

（4）数量分析师对衍生产品和创新产品进行分析。

（5）在分析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提出月度投资计划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6）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

（7）如审议通过，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灵活采取各种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8）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三）投资限制

1、本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

（2）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ii）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3）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4）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投资组合报告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18,727,658.09	31.52
	其中：债券	518,727,658.09	31.5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07,959,138.49	67.33
4	其他资产	18,891,105.80	1.15
5	合计	1,645,577,902.38	100.00

1.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9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1.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1.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63.9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8.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4.2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60	-
4	90天(含)-180天	10.2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4.80	-
5	180天(含)-397天（含）	12.2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14	-

1.4 报告期末投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8,434,738.09	10.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8,434,738.09	10.8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40,292,920.00	20.74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518,727,658.09	31.61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88,608,986.07	5.40

1.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227	12国开27	800,000	78,745,034.11	4.80
2	041358076	13魏桥CP002	500,000	50,173,830.26	3.06
3	130248	13国开48	400,000	39,979,602.85	2.44
4	130311	13进出11	400,000	39,860,306.80	2.43
5	041456008	14楚地铁CP001	300,000	30,001,165.92	1.83
6	041453007	14苏交通CP001	300,000	30,000,870.52	1.83
7	041364017	13澄星CP002	300,000	30,000,070.73	1.83
8	041351036	13康美CP001	200,000	20,090,169.86	1.22
9	041360019	13广田CP001	200,000	20,019,529.44	1.22
10	041351018	13华海药业CP001	200,000	20,001,988.08	1.22

1.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70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54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913%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8.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1.8.2 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不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1.8.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8.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2,957,805.86
4	应收申购款	5,933,299.9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8,891,105.80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4	(1)-(3)	(2)-(4)
2012年5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2957%	0.0017%	0.8805%	0.0000%	1.4152%	0.0017%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2256%	0.0041%	1.3500%	0.0000%	2.8756%	0.004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1.3077%	0.0034%	0.3329%	0.0000%	0.9748%	0.0034%
2012年5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3月31日	8.0119%	0.0037%	2.5827%	0.0000%	5.4292%	0.0037%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4	(1)-(3)	(2)-(4)
2012年5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4882%	0.0018%	0.8805%	0.0000%	1.6077%	0.0018%
210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5284%	0.0041%	1.3500%	0.0000%	3.1784%	0.004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1.3799%	0.0034%	0.3329%	0.0000%	1.0470%	0.0034%
2012年5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3月31日	8.6067%	0.0037%	2.5827%	0.0000%	6.0240%	0.0037%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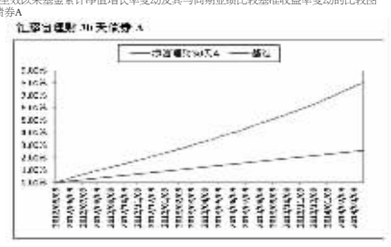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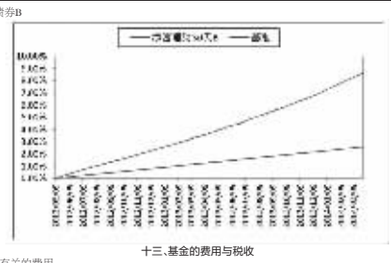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7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对于由B 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A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 类升级为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2、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五、"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六、"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业绩表现数据。

七、"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增加了2013年11月10日至2014年5月9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1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起增加上述代销机构为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0643，T 类基金份额代码：240021，基金简称：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提请广大投资人注意，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该笔基金份额在该基金账户的持有时间达到 90 日时，该账户持有的该笔基金份额由 A 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 T 类基金份额，T 类基金份额不能直接申购。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传真电话：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网址：www.chbh.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811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e.ecitic.com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0 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33389888 或 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丙敏祺

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6）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基金代销业务联系人：罗春蓉 、肖婷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7）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背北

电话：0451-85863696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http://www.dwzq.com.cn

（9）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热线：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电话：010-66568450

联系人：宋明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 -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胡月茹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1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15）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胡天彤

电话：022-28451709

传真：022-28451958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http://www.bhzq.com

（1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17）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邮编 010010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邮编 010010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旭华

联系电话：0471-4972343

网址：www.cnht.com.cn

（1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19）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咨询电话：4006208888 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bocichina.com

传真：021-50372474

（20）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叶蕾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48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宝鸡商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的全资子公司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商场"）近日向我公司申请，就其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0.8 亿元贷款及人民币 0.4 亿元承兑授信提供担保。

2014 年 4 月 25 日西安民生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 年 5 月 23 日西安民生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2014 年的互保额度为 10 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在额度以内具体互保事项的相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公告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包括本次宝鸡商场申请的 1.2 亿元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互保为 7.35 亿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4.35 亿元，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3 亿元。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商场申请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的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宝鸡商场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刘昆，注册地址为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114 号，注册资本为 39,084 万元，主营业务为百货及超市经营业务等。

宝鸡商场是西安民生的全资子公司。

宝鸡商场最近一期（2013 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 146,1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1,108 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净资产为 45,073 万元；2013 年度，宝鸡商场营业收入为 136,673 万元，利润总额为 2,452 万元，净利润为 2,047 万元。宝鸡商场目前最新的信用等级为 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㈠保证合同

贷款人（债权人）：西安民生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债务人：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为宝鸡商场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人民币 0.8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㈡最高额保证合同

贷款人（债权人）：西安民生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债务人：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为宝鸡商场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人民币 0.4 亿元承兑授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宝鸡商场提供此项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扩大经营规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宝鸡商场主营业务经营稳定，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要求被担保方宝鸡商场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宝鸡商场提供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59%，其中向全资子公司宝鸡商场提供担保 3.9 亿元，向控股子公司世纪阳光提供担保 0.45 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方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其他

本次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披露此项担保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65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 赛轮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饶赛亚轮胎检测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60）。

近日，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广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赛亚轮胎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52320001987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饶滨海新区东八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延万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轮胎质量检测以及汽车轮胎的耐持久、高速、噪声、抗湿滑、油耗、刹车、生热、滚动阻力、主观性能评价的检测。（以上各项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66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 赛轮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持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的通知，其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增持情况

延万华先生在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15 日、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19 日、2014 年 5 月 20 日、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1,604,24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4,540 万股）的 0.36%，并计划以自身名义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算），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按照当时股本 37,800 万股计算）的股份。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2013 年 9 月 14 日、2014 年 5 月 14 日、2014 年 5 月 16 日、2014 年 5 月 20 日、2014 年 5 月 22 日、2014 年 6 月 12 日、2014 年 6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13-025、临 2013-032、临 2014-054、临 2014-055、临 2014-056、临 2014-058、临 2014-061、临 2014-062）。

二、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股东	本次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比例（%）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延万华	2014年6月19日至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360,067	0.08	1,604,249	0.36	1,964,316	0.44

三、延万华先生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延万华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及其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延万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4-024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收到股东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张江高科）的书面减持股份告知函，告知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1.155 万股，占嘉事堂股本总额的 4.463%，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张江高科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31日	17.30	500.00	2.083
	大宗交易	2014年6月5日	17.41	80.00	0.333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14年6月13日	17.68	300.